

約用人員考核獎金及績效調薪表

考核等第		優等	甲等	乙等	丙等	丁等
佔總人數比例		0-10%	50%為原則	合計 40%為原則		
考核獎金基數		Y	Z	0	0	0
薪資 位置	低於下限	*詳註一	*詳註二	同左	0	0
	第一區 (0%--小於 25%)	X+0.5%	X	X-0.5%	0	0
	第二區 (25%--小於 50%)	X+0.5%	X	X-0.5%	0	0
	第三區 (50%--小於 75%)	X+0.5%	X	X-0.5%	0	0
	第四區 (75%--小於 100%)	X+0.5%	X	X-0.5%	0	0
	超過上限	0	0	0	0	0

備註：一、如學校經費足以支應，則建議調薪應一次調足至該職等薪資下限，實際調幅仍需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訂定。

二、建議以 6%為上限，實際調幅仍需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訂定。

三、考核獎金之金額，提報人資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，其金額係依當年度學校校基會決定之經費總額、各等第人數%及考核獎金占經費總額而定。

四、另予考核者，考核獎金折半發給。

五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調薪：(一)在校服務未滿一年(二)薪資已超過或等於該職等上限(三)考核等第為丙等以下(四)年度內調薪有案者。

六、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核發，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執行。故次年度二月一日仍在職之約用人員，依考核結果方得支領考核獎金及調薪。

七、考核獎金發給考核等第為優等、其考核獎金分列 Y、Z，實際核發金額，仍需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訂定。

八、績效調薪幅度為 0 以下之情形，調薪百分比以 0 核算。